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楊志偉先生(「楊先生」)因其他商業事務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楊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蕭麗娜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麗娜女士及朱年耀先生，非執行董事蕭麗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黃廣發先生及陳樹仁先生。